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民政局

目 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7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72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民办非企类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5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册资金	17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18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法定代表人 变更)	19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登记(名称变更)	21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登记(住所变更)	22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 更登记(宗旨及业务 范围)	24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 程核准	25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 销	26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施年度检查	28	
二、社会团体类	11	社会团体成立	28	
	12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 资金变更)	30	
	13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 主管单位	32	

	1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法 定代表人)	33	
	15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变更)	35	
	16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变更)	36	
	1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宗 旨及业务范围	38	
	18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 核准	39	

	19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40	
	20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41	
三、救助相关业务类	21	临时救助金给付	42	
	22	特困生活费给付	43	
	23	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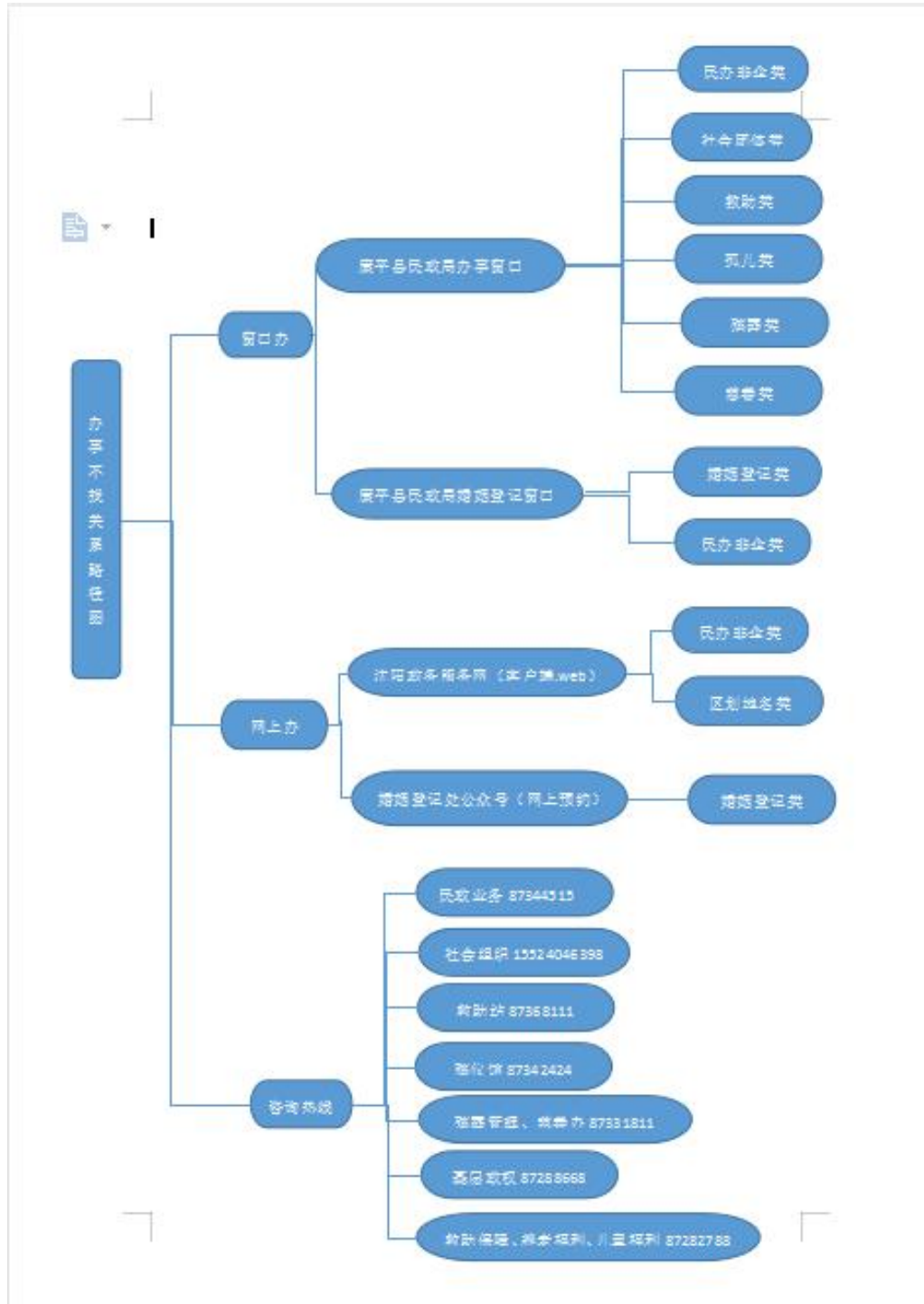
	24	困难家庭取暖救助的给付	44	
	25	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给付	45	
	26	低保保障金给付	46	
	2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46	
	28	特困人员认定	47	

	29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对象认定	48	
	3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49	
	31	90、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50	
	3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51	
	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53	

四、孤儿相关业务	3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认定申请	54	
	3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	55	
	36	解除中国公民内地 收养关系登记	58	
	3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金的给付	59	
	38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 登记	60	

五、婚姻登记业务	39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61	
六、区划地名相关业务	40	建筑物门(楼)号码 确认新	62	
七、殡葬相关业务	4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审批	63	
八、慈善相关业务	42	慈善组织认定	64	
	4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67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民政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民政局	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024-8734451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民办非企业类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由民政部门出具)
- ②成立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
- ④有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的, 需提交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⑨《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⑩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验资报告（开办资金证明）（资料来源：开户行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⑫场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委托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及捐资承诺书；直接登记的提供可行性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拟用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开展以及资金和经费来源等）

备注：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内设机构备案表》《印章备案表》《银行账号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以上表格可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申请表）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0299db0-6fb5-4673-8637-1cb0e8647334&taskid=e0f853fa-966a-43fa-8286-cffe8b5becc1>



1.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87244515咨询投诉。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册资金

2.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⑥修改后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备注：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

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
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3.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原、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⑥修改后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f043a9-85ed-4eaf-9eba-7e89ab0a99e0&taskid=2451a31f-304d-46a4-a588-9b7d6374657d>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4.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出具）
-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⑥修改后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⑨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⑩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a9d326c-3a01-4334-a7e7-9ef1b788711e&taskid=1487cba1-e90d-404c-becb-4733e79de61b>



4.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名称变更登记

5.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⑥修改后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e5ffbef-fa35-4bdb-aa26-57b63e7e5b8d&taskid=8fa235db-e820-471c-a022-1c932a758415>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住所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⑥修改后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提交新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买卖合同复印件；非自有房产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新住所的产权所有者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af7f6b4-238a-4435-8092-d3b86bea>



47cf&taskid=61e8ecaf-39bd-4362-a441-d2ada92429a8

6.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宗旨及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⑤《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⑦修改后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8afadd7-bd31-4ab6-884c-712b05d72486&taskid=79528853-d0c0-44bd-97e9-fa0356bb921e>



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8.1 需提供要件

①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②理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备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fdde5db-c8c2-4777-824a-775d1c512b4c&taskid=96c8a3df-0afe-461a-8534-49806836a927>

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9.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决定注销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理（董）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业务主管单位对注销登记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业务主管单位（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⑤注销清算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印章及财务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备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e3992a0-52bf-4419-9321-9f329d42d196&taskid=61128f06-e323-4668-bcb9-7ed3354c810d>



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料来源：政府核发）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1621b2a-72e3-4732-86a0-08dba9a8fb04&taskid=398b9ff7-e270-4b14-ad36-566b2befb561>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二、社会团体类

1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资料来源：登记管理机关）
- ②成立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除外）
- ④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⑥《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⑧《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⑩《社会团体会员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⑪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验资报告（开办资金证明）（资料来源：开户行或会计师事务所）

⑬其他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材料，如：党建承诺书；党员情况调查表及捐资承诺书；有现职及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需填报兼职审查表；申请成立社会团体的可行性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拟成立社会团体的名称，地址；所在行业或领域情况介绍及发展状况；发起单位（发起人）在相关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社会团体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资金和经费来源渠道；会员构成等情况）

备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申请表）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bca50f2-126f-4384-ac9c-deeb18fb1522&taskid=0590f406-3a6b-4f80-8b87-87663b8b3397>



1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等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

⑦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备注：《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法人办事-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967cc85-2733-4d82-b790-ad0dbac7a5fd&taskid=283d9034-552b-4805-b809-0c7ae3864e94x>



12.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87344515咨询投诉。

1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等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⑤原、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 ⑥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备注：《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101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9a31cba-f509-4b71-b27d-22a162c3902b&taskid=90a2417b-f42e-4b1e-b29f-872cf8cd05a6>



13.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等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 ⑥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⑨社会组织证明事项承诺告知回执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⑩法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 ⑪新法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社会组织证明事项承诺告知回执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回执单和表格）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3b58bc-4aec-4416-a9d6-6d703e9f7866&taskid=7d004219-4c56-4282-9142-b9fc137fa1d8>



14.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等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 ⑥章程及章程修改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备注：《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申报-系

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0c56969-66eb-4f63-91e6-8b1ec504c299&taskid=f0720b13-1ff2-4996-b941-048054a974c4>



1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等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

行打印)

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资料来源: 业务主管单位)

⑥章程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资料来源: 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⑧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 (自有房产的, 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买卖合同复印件; 非自有房产的,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新住所的产权所有者无偿提供使用的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备注: 《社会团体变更申请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变更住所 -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4c6385e-5cf7-47c1-b2a4-6fa45a412944&taskid=3e5b8b77-f340-4630-b8dd-560bb92c79f6>



16.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7.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理事会或会员大会等关于变更登记事宜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 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 ⑥章程及修改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备注：《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变更业务范围

-办事指南- 申报- 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c38de10-f9d7-4bca-8e92-0a7136675ceb&taskid=6efb1d7d-b04f-4674-b234-86eed348db7>

1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17.4 温馨提示：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8.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 ②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⑤章程修改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办事指南- 申报-系统操作完保存- 左上角点打印表格）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71c9d58-8796-4c8e-86e7-a34081612d79&taskid=03b3131c-aade-4a81-9733-d98c49d8c136>

1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18.4 温馨提示：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19.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9.1 需提供要件

①注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审查意见（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④《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申报页面自行打印）

⑤清算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⑥社会团体印章及财务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备案表》（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首先法人账号登录- 法人办事- 按部门 -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申报--申请材料-下载模板）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4443466-e0fb-4418-a0ef-b0d104d90756&taskid=a32e6a85-65f4-44ae-b030-2d02f45a84e5>



19.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19.4 温馨提示：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87344515 咨询投诉。

20. 社会团体年检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资料来源：政府部门出具）
- ②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康平县迎宾路 101 号）

②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112ed6f-da9f-4c6e-898b-4470e38edd5f&taskid=7dcb2e82-db10-4f72-91d7-75c15525620f>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三、救助补贴相关业务类

21. 临时救助金给付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救助金发放。

21.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持提供的银行卡到相对应的银行领取救助金。



21.3 办理时限：审核确认后即时发放。

21.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2. 特困生活费给付

对审核确认的特困对象发放生活费。

22.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银行卡（信用社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持提供的银行卡到相对应的银行领取生活费。



22.3 办理时限

审核确认后，次月底前发放生活费。

22.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3.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

对审核确认的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金。

23.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银行卡（农商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持提供银行卡到相对应的银行领取救助金。



23.3 办理时限：审核确认后，每季度季度初的月底发放补助金。

23.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4. 低保及特困人员供暖补贴的给付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低保及特困对象发放供暖补贴。

24.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银行卡（信用社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持提供银行卡相对应的银行领取供暖补贴。



24.3 办理时限：每年 12 月底发放供暖补贴。

24.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

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5. 困难群众临时性价格补贴给付

对审核确认的低保、特困对象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

25.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银行卡（信用社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持提供银行卡到相对应的银行领取价格补贴。



25.3 办理时限：上级有文件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后，及时发放。

25.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6. 低保保障金给付

对审核确认的低保对象发放保障金。

26.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银行卡（信用社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持提供银行卡到相对应的银行领取保障金。



26.3 办理时限

审核确认后，当月月底前发放保障金。

26.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27.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对象本人或委托村、社区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沈阳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

③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城乡低保、特困、残疾等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家庭收入、资产及重大支出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乡镇、街道办事处需要对申请家庭或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时，申

请人应予以配合。（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27.3 办理时限：急难型 5 个工作日，支出型 14 个工作日（不含核对时间）

27.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8. 特困人员认定

对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同时满足三无条件的进行特困人员身份认定。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28.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2 个工作日（不包含核对时间）。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选择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29、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对象认定

对提出低保边缘申请的居民进行审核确认。

29.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及共同家庭生活成员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全部赡养老（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赡养老（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申请人自备）

③不能实现信息化查询的，需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家庭全部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等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 劳动能力鉴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地乡镇、街道民政办提供，医院出具）

(2) 承包土地、山林、水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 学生证明、医疗证明、残疾证明、婚姻证明、失业、申请就业、参加社会保险、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29.3 办理时限：22 个工作日（不含核对时间）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选择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3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对提出城乡低保申请的居民进行审核确认。

30.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及共同家庭生活成员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全部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能实现信息化查询的，需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1) 家庭全部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等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

请人)

(2) 劳动能力鉴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地乡镇、街道民政办提供，医院出具)

(3) 承包土地、山林、水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4) 学生证明、医疗证明、残疾证明、婚姻证明、失业、申请就业、参加社会保险、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30.3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22 个工作日（不含核对时间）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选择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31. 90、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31.1 需提供要件

1.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开始享受高龄补贴的前一个月，由本人向所在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要件，由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受理，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时，由居住地居(村)

民委员会负责将材料要件转交至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受理主体不变;(资料来源:申请人)

2. 驻沈部队没有地方户口的离退休人员向所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受理;(资料来源:申请人)

以上两类群体,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授权书。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①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以及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各一份;
- ② 2寸彩色照片3张;
- ③ 《高龄老年人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2);
- ④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
- ⑤ 代办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备注: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办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自受理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实际生活状态进行调查核实。如申请人在外市或外省居住,调查人可通过网络视频进行调查核实,需留存视频资料。居(村)民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和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审核意见。80-89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高龄补贴,通过低保渠道发放。

3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办理



31.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选择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3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沈阳市户籍（本区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残疾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残疾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乡镇（街道）政府大厅服务窗口。



3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3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残疾人。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残疾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残疾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户口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乡镇（街道）政府大厅服务窗口。



3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四、孤儿相关业务

3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34.1 需提供要件

①重残：指父母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申请时应持有有关部门或组织发放的有效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重病：指导致父母失去对子女抚养监护能力的癌症、终末期肾病、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心肌梗死、艾滋病机会感染等重大疾病，也包括大骨节病、克汀病、氟骨症及急型、亚急型、慢型克山病等地方病。实际工作中由各地根据医疗机构诊断、治疗情况合理确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失联：指父母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后，由公安部门出具查找无果的书面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④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父母死亡或失踪：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利害关系人申请，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作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父母被撤销监护资格或被遣送驱逐出境。（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或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



34.3 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3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北新区户籍：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发放孤儿养育金补贴，直至年满 18 周岁取消；对年满或超过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可继续享受待遇，直到完成学业为止。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父母重残、服刑、重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时须同时提供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份、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病残儿童还须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3份。已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还须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或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



35.3 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87331811咨询。

36、解除中国公民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36.1 需提供要件

①解除收养登记申请表 ②被收养人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户口本 ③收养人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④送养人身份证、户口本、结(离)婚证 ⑤被收养人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户口本 ⑥同意解除收养书面意

见 ⑦送养人、收养人及被收养人 2 寸照片各两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收养申请人向收养登记机关提出收养登记申请。



36.3 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36.4 温馨提示：需当面进行申请办理，撤销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办公地点为康平县民政局（迎宾路 101 号）。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37、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37.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父母重残、服刑、重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申请孤儿救助时，由其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等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时须同时提供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份、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病残儿童还须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3份。已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还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本人或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



37.3 办理时限：自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7.4 温馨提示：建议您选择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87282788咨询投诉。

38、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38.1 需提供要件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收养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婚姻状况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撤销收养申请人向收养登记机关提出收养登记申请。



38.3 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38.4 温馨提示：需当面进行申请办理，撤销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办公地点为康平县民政局（迎宾路 101 号）。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五、婚姻登记业务

39.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受理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沈阳市或一方居住证申领地住址为沈阳市康平县的内地居民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双方提交本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一方申领地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的居住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双方提交近期2寸半身免冠合影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与身份证一致，不一致的先到公安部门更正。户口簿的婚姻状况应标明“未婚、离婚、丧偶”与实际状况一致。（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集体户口提交加盖人事保管部门或户籍管理部门红色印章的户口首页复印件或原件和本人页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当事人为聋哑人、文盲的，近亲属持身份证到场翻译并表达结婚意愿。限制行为能力的其监护人应同意并持身份证到场见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流程

窗口办：初审—受理—审查—发证



39.3 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即时办理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选择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37077 咨询投诉。

六、区划地名相关业务

40. 建筑物门（楼）牌号编码确认（新）

康平县城区内的建筑物

40.1 审批要件：

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包括附件、附图，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通知书》（原件包括附件、附图，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1：500 建筑规划设计平面图（当年图）（对于需分层分户的情况，应提供包括仓库、车库、网点的建筑设计轴线图。对于不能提供轴线图的旧建筑物，应提供房产局测绘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分层分户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分层分户表（加盖申办单位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地名办公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ced5324-df8e-481b-b484-412efe2bfa5e&taskid=e0f5b294-c762-401b-a1aa-5ccaeb12274>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7331811 咨询

七、殡仪馆、公墓相关业务

4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41.1 需提供要件

①县政府发展总体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的申请书（原件 1 份，盖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3 份，盖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土地使用权证书、地理位置图及地质地貌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资金信用证明(原件 1 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机构的名称和章程(原件 1 份，盖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 机构运营方案和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经国家批准的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1 份, 验原件, 盖章)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4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康平县民政局殡葬管理科



41.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344515 咨询投诉。

八、慈善相关业务

42.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均可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2.1. 需提供要件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①《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履行内部程序, 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资料来源: 申请人)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③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42.3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4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 87282788 咨询投诉。

4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43.1 需提供要件

拟依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③理事会会议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业务主管单位）

注：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只需提交《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43.3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迎宾路 101 号）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



43.4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43.5 温馨提示：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服务厅办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8734451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社会团体及 民办非企业单 位	1、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2、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3、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5. 由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二、婚姻登记	1. 不够法定婚龄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2. 双方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3. 一方有配偶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4. 法律规定的结婚登记程序不能正常完成的，不予办理

	<p>结婚登记；</p>
	<p>5. 一方或双方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予办理离婚登记；</p>
	<p>6.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不予办理离婚登记；</p>
	<p>7. 不在国内办理结婚登记的，不予办理离婚登记；</p>
	<p>8. 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件不全的，不予办理婚姻登记；</p>
<p>三、残疾人两项补贴</p>	<p>1.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p> <p>2.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p> <p>3.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p> <p>4.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应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p>
<p>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依身份证信息能查询到的可以不提供相关证件。 网上申请的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残疾人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 5 个工作日			

注：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